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东旭光电 /上市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赵超赛
注册资本:	8.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104412042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联系电话:	0311-85054586
主要经营范围: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200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宝石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	70.00%
2	东旭嵘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	3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宝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超赛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周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宗永昌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李亚	女	董事	中国	无
杜战雄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李军	男	监事	中国	无
潘红军	男	监事	中国	无
赵光	女	监管	中国	无
齐彦民	男	监事	中国	无
贾沁军	男	监事	中国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宝石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码 000413.SZ) 278,723,871 股股份, 持股比例 4.86%。除此之外, 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宝石集团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进行的两融业务到期而未获展期，西南证券部分平仓以偿还两融到期负债，导致宝石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宝石集团因两融业务到期未获展期被动减持所致，后续不排除因该原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东旭光电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石集团持有东旭光电 332,382,17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宝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合计持有东旭光电 1,247,446,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石集团持有东旭光电 278,723,87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宝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合计持有东旭光电 1,193,787,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宝石集团与西南证券进行的两融业务到期而未获展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西南证券部分平仓以偿还两融到期负债，导致宝石集团所持 3,658,300 股股份被动减持，占东旭光电总股本的 0.9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石集团持有东旭光电股权比例为 4.86%。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宝石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32,382,171	5.80%	278,723,871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382,171	5.80%	278,723,871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宝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合计持有东旭光电 1,193,787,9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旭光电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宝石集团持有东旭光电 278,723,871 股股份，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8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 153,520,000 股，占其所持东旭光电股份的 55.08%。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旭光电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与宝石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其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东旭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4,392,057	0.0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超赛

日期：2020年3月11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2,382,171 股 持股比例：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8,723,871 股 持股比例：4.86% 变动数量：53,658,300 股 变动比例：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系宝石集团因两融业务到期未获展期被动减持所致，后续不排除因该原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被动减持东旭光电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超赛

2020年3月11日